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产学研协同创新

和企业需求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莲政发〔2017〕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企业需求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一) 加强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政策、技术、技术等各类培训讲座,整合整合本地科技资源,协助采购人策划、组织、执行相关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对接活动。

(二) 建立技术转移服务合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建立技术转移服务合作机制,形成技术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5日

2. 具体要求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咨询、线上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采购人需求,并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企业需求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XA2026-01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一）加强双方交流合作，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政策、税收、技术等各类培训活动；统筹整合本地科技资源，协助采购人策划、组织、执行相关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对接活动。

（二）建立技术转移服务合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优势，通过深度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形成技术项目与技术需求信息互联互通。

（三）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引导优质技术项目在莲湖区的转移转化，推动莲湖区科技创新及产业快速发展。

2、具体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专人对接的方式顺利完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企业需求服务等有关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1	产学研活动方面	协助采购人服务区内企业实际需求，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政策、税收、技术等各类培训活动；统筹整合本地科技资源，协助采购人策划、组织、执行相关产业领域技术项目对接活动 5 次。
2	莲湖区科技企业需求挖掘和评估	围绕辖区产业发展规划，筛选重点产业领域代表企业，为企业上门提供发展“诊断”和需求挖掘 40 家。
3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	依托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联盟，帮助区内企业对接高校专家团队、技术资源，促进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

3、项目费用

项目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98500 元含税（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经费人民币 98500 元含税（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4、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中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25600000017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按期完成验收，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部分按比例退款到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从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自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在承担甲方损失的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总金额 1%为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履行义务，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 3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企业需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HLJZC-XA2026-0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代表人：
电 话：029-87318811

地 址：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中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8518181236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3
号东仪科工集团老厂 1 号办公楼
理想空间 3 层 A112 室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设计四